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2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某，男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(2014)3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虞磊浩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1、2013年11月初某日晚，被告人叶某某在本区吕巷镇白漾村4组1036号的家中，容留吸毒人员柴某某、陶某、翟某某吸食冰毒。

2、2013年12月上旬某日晚，被告人叶某某在上海银龙蔬菜加工厂101员工宿舍内，容留吸毒人员柴某某等人吸食冰毒。

2014年12月18日，被告人叶某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行为的嫌疑被公安机关传唤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上述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柴某某、陶某、翟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冯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上海市人体生物样本毒品检测报告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容留他人吸食毒品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叶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徐艳

书 记 员

张晓凤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